

西宁特钢集团公司工会文件

西钢集团工字〔202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两节”期间 慰问生活困难职工的通知

各工会:

为扎实有效的做好送温暖活动，切实解决公司内部在岗职工群众中存在的实际困难，解除贫困家庭的后顾之忧，不断加大“贫困家庭”关爱力度，根据青海省能源化工机冶工会《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两节期间送温暖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公司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推动企业发展、维护员工权益、促进和谐稳定”为宗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基本职责，建立健全困难职工帮扶工作机制为目标，

突出重大节日送温暖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基层一线走访慰问，重点解决职工群众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使困难职工切实感受到集团公司党委和工会的关怀和温暖。

二、困难职工申报对象

1. 因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灾害导致生活困难，且自负医药费或家庭因灾害造成财产损失的职工家庭；

2. 因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

3. 家庭人均收入较低，无其它经济来源，但由于患一般性疾病、子女上学、残疾、单亲及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4. 遭受突发意外情况等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三、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1. 个人申请书（本人手写，简要描述家庭成员情况及说明困难原因与目前生活情况）。

2. 由各党委、总支（支部）撰写困难职工申报对象现实表现材料（近1年的思想、工作表现等）。

3. 职工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工资卡复印件。

5. 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工资收入证明。

6. 如单位无法证明材料属实的需附社区证明。

7. 遭受重大意外灾害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8. 如因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大病致困需出具本年度县区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加盖诊断证明章的诊断证明书、病历及医药费单据；非职工本人的需附户口本复印件及结婚证。

四、申报对象确认审核

1. 本单位工会要组织力量主动深入基层、深入职工调查走访，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全覆盖、不遗漏，准确的填写核实情况及意见。

2. 各党委、总支（支部）要结合生活困难职工日常表现、生活状况等情况认真审核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确定生活困难职工人选，确保慰问工作起到积极、正面的帮扶作用。

五、相关要求

1. 各工会要把送温暖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宣传工作做深、做实、做细，扩大活动影响力，引导活动深入开展，增强职工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2. 任何人不得以送温暖活动为由，索要申报对象的相关服务与礼品赠送，不得恶意诋毁申报对象。

4. 申报对象，必须要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不少于3天）。

5. 各公司、各单位困难职工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均向集团公司党委申报，不再重复申报。

6. 各工会将相关申报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请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前报集团公司工会。

附件：困难职工相关汇总表



抄送：集团公司工会常委

西钢集团公司工会

2021年1月9日印发
